

中国化工学会

化会字〔2018〕第029号

关于缴纳2018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2017年10月第40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会费标准之后，广大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单位主动履行义务、缴纳2017年度会费，特别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等各级理事单位积极支持学会发展，为学会拓展服务功能、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。在此，谨表示衷心的感谢！学会将继续致力于为化工科技事业的不断进步贡献力量，为广大会员提供更多、更有效、更优质的服务。依据学会章程和会费标准的有关规定，现就缴纳2018年度会费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费类型及标准

（一）单位会员会费标准：

理事长单位：	20 万元/年
副理事长单位：企业	10 万元/年
事业（含社团）	5 万元/年
常务理事单位：企业	2 万元/年
事业（含社团）	1 万元/年
理事单位：企业	1 万元/年
事业（含社团）	6000 元/年
普通单位会员：	5000 元/年

（二）个人会员会费标准：

普通会员：免交会费。

专业会员：100 元/年，鼓励一次性缴纳 5 年会费（享受优惠会费 300 元/5 年）。

会士：500 元/年，鼓励一次性缴纳 5 年会费（享受优惠会费 2000 元/5 年）。

二、缴纳时间

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会费汇至指定账户。

三、汇款信息

单位名称：中国化工学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安华支行

汇款账号：0200253809014450629

汇款到账后，我们将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寄出正式发票。请在会费汇出后告知我们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方式：

（1）理事单位缴纳会费

中国化工学会办公室：王燕，010-6444 9479，wangyan@ciesc.cn。

（2）普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缴纳会费

中国化工学会会员部：王艳丽，010-64410497，wangyl@ciesc.cn。

